

附件 1

首都医科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（补充批次）招生工作 资格审查评分细则

资格审查总分=材料基础分（10 分）+科研成果得分（分数无上限）+其他表现得分（上限 10 分）

一、材料基础分

纸质版材料、电子版材料是否按照要求（命名方式、材料格式等）提供，满分 10 分，出现一处错误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

二、材料审核评分

包括科研成果（发表论文、主持/参与科研项目、专著、专利等）和其他表现（各类获奖、社会任职情况等），具体得分说明如下表：

材料得分说明

项目	说明	加分上限
发表 论文	以第一作者/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中英文论文。 ①英文论文以 JCR 收录目录为准，查询链接： https://jcr.clarivate.com/jcr/home ②中文论文以首都医科大学图书馆网站公布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，查询网址： https://lib.cmu.edu.cn ③其他非核心期刊及会议论文集不加分。 ④SCI 论文必须是公开发表（含网络在线发表及接收函），中文核心期刊文章必须正式发表。	无上限

编译 专著	编译专著领域须与本人所在学科相关	无上限
发明 专利	发明专利须与本人所在学科相关	无上限
其他 表现	①在学期间获得的各项奖励 ②各项社会任职 ③其他能证明本人能力的材料	10分

备注：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项目，一律不予加分。